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 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至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15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達」	指	新達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執行董事：

朱孟依(主席)

張懿(副主席，財務總監)

歐偉建

廖若清(副總裁)

朱桔榕(執行副總裁)

鄭少輝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33樓

3305-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頌熹

黃承基

陳龍清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鄭少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即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 (b) 考慮鄭少輝先生之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c) 評核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各人之表現皆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現有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各人對本公司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選鄭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儘管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董事認為彼等仍能為董事會引進相關經驗和學識，且雖然彼等已服務本公司多年，彼等仍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見解。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各人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過往經驗及主要委任均載於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股東之二零一二年年報「董事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各董事之其他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參考。

(a) 李頌熹先生，BBS，JP(63歲)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於過往三年，李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彼曾為李頌熹地產顧問(亞太)有限公司(「DCLP」)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後辭任前，彼亦曾為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DCLS」)的董事。DCLS及DCLP已於二零零九年解散。

DCLS及DCLP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業諮詢服務。本公司獲李先生告知，彼透過另一家公司(「公司股東」)於DCLS及DCLP擁有間接股權，而李先生與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就公司股東的最終股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後出現糾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後，李先生決定與其他董事一起辭任DCLS的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DCLS當時的董事決定自願將DCLS清盤。DCL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解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一名僱員就申索遣散費及彼之僱用合約項下的解僱及年度休假代通知工資金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將DCLP清盤的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向DCLP發出清盤令。DCLP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解散。

本公司已考慮李先生就有關對DCLP及DCLS進行清盤所提供之資料。根據所提供之資料，董事會並無留意到，在清盤過程中DCLP及DCLS或李先生涉嫌有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任何控訴聲稱李先生須對DCLP及DCLS的任何責任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09條之規定(即董事須具有所需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之能力將不會因上文所披露之事項而有所削弱，且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宜性亦不會受該等事宜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3億美元優先票據擁有本金為100,000美元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

(b) 黃承基先生(60歲)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於過往三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擔任下文所載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委任日期	職務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

(c) 陳龍清先生(57歲)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委員會成員。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有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由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1.75厘3億美元優先票據擁有本金為100,000美元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80,000港元。

(d) 鄭少輝先生(48歲)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本集團任職工程師及執行副總裁。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鄭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包括房屋及業務補貼)。

(e) 一般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分別以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36,003,8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47,200,761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其他較早期限)(「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後再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之普通決議案。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6,003,80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73,600,3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股份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

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孟依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新達及合生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歐偉建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Yield Plentiful Incorpora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2%及1.99%。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彼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70.47%及2.21%。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5.2600	4.4000
五月	5.0000	3.8700
六月	4.7300	3.8800
七月	5.6500	4.5700
八月	5.2000	4.7800
九月	5.8300	4.5700
十月	7.5800	5.7800
十一月	12.1000	7.4700
十二月	12.9600	10.9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7.8000	12.4200
二月	16.7400	11.9400
三月	13.4000	9.99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600	10.0800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頌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承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4.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4.C.「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